

文化传统与当下

席媒题

【身边的传统】

祭祀的五七、百天和周年

□渠开选

按照我们鲁南这一带的民间习俗,前不久我回滕州老家,为去世不久的二姐夫烧“五七”纸,这是殡葬后的第一次祭祀活动。烧“五七”纸,简称“五七”,时间就是从死者去世那天算起的第五个七天的最后一天,“五七三十五”,即第三十五天。但说这个“五七三十五”,只因为是个“整齐”的数,便于默记,实际执行起来,“死规定”中还有个“灵活”掌握,这个日子还会“缩水”,即在“三十五天”中还要减去死者本人的“一天”,减去两个儿子的“两天”,三十五天就会少了三天,只有三十二天了。

祭祀时,他的子女,还有其他的近亲,是必须参加的。地点是坟前,祭品主要有纸箔、香烛和供品等。纸箔代表的是银钱,香烛渲染的是环境气氛,供品是为逝者提供的衣食等生活物品,如水果、糕点、菜肴和烟酒等。其实,这些都是活着的人替死去的人想象的,是子女亲属心愿的一种表达,一种精神的寄托,大体意思就是说:我们现在已生死两隔,再也见不到你了,给你这些,那你就去天堂去尽情享用吧。祭祀完毕,子女身上的白色孝衣,以及其他一切所有表示孝的饰物,要一一脱去,恢复平时的服饰。

其实,“五七”纸烧完,作为殡葬后的祭祀活动还没有完,后面还有两次,一次是烧“百天”纸,一次是烧“周年”纸。至于时间规定,这两次就不再打折扣,即“百天”就不少要在第“一百天”那天进行,“周年”按农历计算,要在“一周年”那天进行。活动的形式大体同烧“五七”纸,但规模则有所变小了。

若要追究这“五七”、“百天”、“周年”的习俗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,何人订立的,恐怕谁也说不清,估计应该是与其他的民俗一样,产生于民间,并有一个演变的过程。从活动内容来看,唯心的成分居多,有浓重的迷信色彩;但若从生者对死者的思念心情和敬意来看,却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;若论起时间的安排,更是有一定的道理。亲人去世,后人悲痛,这是很自然的事情。这悲痛,集中的表现是在殡葬期间,但是,殡葬完了,怎么办?从此忘却,这不可能,也太不合情理;若老是终日沉浸在悲痛中,那生者又该如何去继续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呢?所以,应该有个“渐变”的过程。大概基于此,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,就渐渐有了这“由浓到淡”、“由密到疏”的悼念过程。若算一算间隔时间,倒是挺有趣的。三个阶段,间隔时间越来越长,规律是后一个间隔大约是前一个间隔的三倍,三个三十五(天)大约是一百(天),三个一百(天)就大约是一年了。当然了,等这三个阶段的祭祀活动过后,就可转入正常的悼念,即每年的清明节和“十月一”的扫墓和上坟了。

由此说来,每一个民间习俗,尽管有不科学的东西掺杂在里面,但都来自生活的实际,都有一定的合理成分,这都是前人的一种智慧的结晶,生活经验的积累,所以就能在民间长期流行而不能轻易消除掉。



“三昧”为何错成“三味”

平时读书看报,包括大报大刊名报名刊在内,不时看到上面有作者对“三昧”一词不甚了了,将“三昧”错为“三味”。

□彭友茂

三昧,佛教用语,梵文 Samādhi 的音律,意思是止息杂念,使心神平静,是佛教的重要修行方法。借指事物的要领、真谛。新、旧词典里,都能很容易查到这个词,释义多几个字少几个字,没有质的差别。而三昧就不同了:我查了查,不论是建国初期出版发行的《四角号码词典》,还是 2012 年 6 月出版发行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(第六版)里,都见不到三昧的踪影。

词典里“三昧”的踪影难觅,是否意味着世间压根儿就没有三昧之说?不,词典里没有,生活、史料里有。最典型的,是鲁迅先生的散文名篇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。三味书屋,位于浙江绍兴城内鲁迅先生的故居附近,是先生少年时期读书的地方。为何叫“三味书屋”呢?历来说法不一,主要有下面四种:(一)当年的房主,鲁迅的塾师、清末秀才寿镜吾认为“读书有味”,加之书

屋后园子里种了梅花和桂花两种树,称为“二味”,合起来便是“三味”。(二)寿镜吾的孙子对“三味”的解释是:“布衣暖,菜根香,诗书滋味长。”意思是为人要甘当老百姓,不去当官做老爷;满足于粗茶淡饭,不羡慕山珍海味的享受;认真体会诗书的深奥内容,从而获得深长的意味。(三)三国时的学问家董遇曾说过,冬天是一年中多余的时间,夜晚是一天中多余的时间,阴雨天是晴天多余的时间,劝勉人们应当利用一切空余的时间来努力学习。宋代文学家苏轼对董遇的这一说法极为赞赏,曾作诗说“此生有味在三余”。后来,寿镜吾的祖父寿峰岚认为,学习中就要凭借“三余”精神努力进取,并据此将“三余书屋”改为“三味书屋”。(四)《增广诗句题解汇编》卷四载李淑《邯郸书目》:“诗书为太羹,史为杂俎,子为醯(xī)醢(hāi),是为书三味。”意思是说,经书如肉汤,史书如肉块,子书如肉酱,读这三类书正如

品尝这三种食物一样,各具特色,风味迥异,称之为“三味”,因而将书房取名为“三味书屋”,寓含博览群书之意。

还有一个比较典型的用法是,一服中药剂量里若含有若干种中药材成分,多用“味”作量词来称谓:含一种成分叫一味,含两种成分叫两味,依此类推。中成药六味地黄丸,就因由六味中药材组成,其中熟地黄为君药,故名之。看来,同为味,词性也不相同:三味书屋和成语五味俱全(酸、甜、苦、辣、咸)里的“味”属于名词,六味地黄丸里的“味”属于量词。而不论是以名词的形式出现还是以量词的形式出现,它们都与三昧之“味”的含义、用法相去甚远。

想来,有些人把“三昧”搞错了,原因有两个:一是压根儿不知道词典里有三昧,误以为三昧就是三味。他们文章里使用的“三昧”,词义是三种味道。但熟悉三昧、水平较高的读者根据其上下文能判断出,作者所要表达的真正意思是

“三昧”。这样,作者写的是三昧,读者却读出了三昧——作者虽没“走出”三味书屋,却也“曲径通幽”,歪打正着。二是作者隐隐约约朦朦胧胧大体上知道三昧的意思,但并不知道“味”字的读音,加上“味”、“昧”长得像双胞胎,极易混淆,所以,具体使用时,鲁鱼亥豕,张冠李戴,让形相近、性相近的“三昧”做了三昧的替身。

总的来看,在现代汉语里,三昧一词的使用范围较大。相比之下,除了鲁迅先生散文里叙述的三味书屋广为人知外,三味的使用量小而窄。加上“三味”没有相对固定的意义,所以,它至今没能被词典收录。正因为如此,很少能见到有人在该用三味的地方用了三昧。倒是一些常在报刊上露脸的人,在该用三味的地方错误地使用了三昧,贻笑大方,却浑然不知。从这点看,认识不认识三昧,能否正确地理解、把握、使用三昧,也可当做一个尺子,用来量一量文章作者驾驭语言文字的功底。



李斯论开放

□安立志

李斯信奉“老鼠哲学”,这个人物比较复杂,可谓功罪并存,是非兼具,对于秦帝国来说,他既是创业者,也是掘墓人。秦帝国定鼎之前,他的一篇《谏逐客书》,曾对秦王扫灭六国,一统天下发挥了重要作用,余绪所及,至今仍收在中学课本里。

公元前 237 年,秦国的主政者是尚未成为始皇的秦王政。风雨飘摇中的韩国,面对虎狼之秦的威胁,采取了类似美国“星球大战”的“疲秦战术”,以协助秦兴修水利工程为名,派出水利专家郑国,诱使秦国大规模投资基本建设,以达削弱该国实力之目的。美国的“星球大战”最终拖垮了苏联,韩国的计划却失败了。秦王察觉了郑国的意图,遂采纳臣下建议,发出逐客令,宣布所有外籍宾客都“不受欢迎”,限期离开秦境。虽然已是秦国客卿毕竟来自楚国的李斯,自然也在被逐之列。无奈离去的李斯在途中给秦王写了一封“上访信”,这就是千古闻名的《谏逐客书》。

秦王逐客,从性质上讲,是对秦国开放政策的错误调整,其实质是拒绝外部文明,实行闭关锁国。这篇《谏逐客书》,从字面看,是李斯与秦王关于应否引进外国人才的争论,实际上,却是应否引进和接纳域外的军事思想、外交策略、治国理念的问题,人才或客卿不过是思想、策略、理念之载体。秦国作为僻居西北的边陲小国,所以能“席卷天下,包举宇内”,主要得益于迄春秋至战国,包括秦穆公、秦孝公、秦惠王、秦昭王在内的历代领导人的改革开放政策。李斯首先列举了四代领导人对

于域外人才不拘一格的大力引进,这些人才涉及虞、宋、晋、魏诸国,借用他们的智慧在内政外交上实行变法图强(商鞅)、连横攻弱(张仪)、远交近攻(范增)等重大决策,从而使秦国的疆域与国力不断拓展与强大。李斯的问题很有说服力:“向使四君却客而不内(纳),疏士而不用,是使国无富利之实,而秦无强大之名也。”

《谏逐客书》的另一思想也很重要,实行闭关锁国,拒绝外来文明,无异于“借寇兵而贼盗粮”。

“借武器给敌寇,送粮食给盗贼”。域外的人才并非都是特务间谍,外来的文明并非都是洪水猛兽。因为郑国这个水利专家,将境外外人才都视为奸细;因为韩国这个“疲秦计划”,将域外思想都视为“亡我之心”,这种心理我们往往一般视为杯弓蛇影,草木皆兵,即使“重视”至多当成“为丛驱雀,为渊驱鱼”。但在生死存亡的国际政治关系中,其性质却比通常看法严重得多,那就是李斯所说的“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,却宾客以业诸侯”,这其实在帮助敌人、削弱自己。在当时没有“全球化”的概念,即以“天下”而论,作为人类文明与智慧的结晶,许多治国理念、外交谋略、军事思想并不总是带有国别与政治的属性。自秦穆公以降历代领导人的变法与开放,尽管许多思想与策略的“知识产权”属于外国人,但

这些思想与谋略并不必然姓“楚”姓“韩”或姓“魏”。在引进这些思想与载体时,秦国从来没有强调秦国“国情特殊”将其拒之门外,反而将这些思想、谋略,理念拿来为秦国所用,从而成就了秦国“囊括四海,并吞八荒”的大格局。如果将天下的好东西,都贴上“敌对势力”的标签,似乎只有敌人才配拥有好东西,那不仅仅是丑化自己,弱化自己,而且是美化敌人,强化敌人。这种“逐客以资敌国,损民以益仇,



内自虚而外树怨”的狭隘、懦弱的心态与做法,后果其实很严重,诚如李斯所说,“求国无危,不可得也。”

《谏逐客书》对秦王在对外引进中的重物轻人或者重硬件轻软件的质疑,同样具有重要的思想价值。对外开放无非两个方面,即输出与引进。只输出不引进,总是“出超”,是不可能的;只引进硬件不引进软件,只引进 IBM,不引进 Windows,也是片面的。从近代史的经验来看,我国的对外引进,对于外国事物的接受,经历了一个先器物、后典制、再文化的过程。而典制与文化属于软件范畴,是人类智慧与精神的集中体现。李斯指出,昆山之玉、随和之宝、明月之珠、

太阿之剑、纤离之马、翠凤之旗、灵鼍之鼓这些东西,没有一件是秦国特产,没有一件体现秦国特色,却受到秦王喜爱。乐器音乐也是如此,“今弃击瓮叩缶而就《郑》、《卫》,退弹筝而取《昭》、《虞》,若是者何也?”“击瓮叩缶”与“弹筝”是秦国传统的乐器与音乐,这些“秦国特色”却被秦王抛弃,而《郑》、《卫》与《昭》、《虞》这些“舶来品”,却受到秦王喜爱。这岂不是有点崇洋媚外!对来自域外,只能满足耳目愉悦、感官享受的物质或消费品,接受起来毫不困难,反而对外部的智慧与文明及其载体——人才,却“不问可否,不论曲直,非秦者去,为客者逐。”岂非怪事!

《谏逐客书》距今已 2200 多年,这一思想具有强大的时空穿透力,回顾改革开放 30 余年之历程,有些人“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,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。”不是历历可见么?米博华先生当年写作《“新国粹派”提纲》,劈头一句:“肇始于汽车、彩电诸器物之引进,继则以股份、租赁诸制之推行,国之不复有‘中’味也。”(《人民日报》风华正茂)其所讽刺的,正是这种心态么?

开国阶段的秦王政,不愧为胸襟博大、虚怀若谷的政治家,他看了《谏逐客书》之后,当即废除了逐客令,召回已在被逐途中的李斯,并恢复其原职。在之后的政治、军事行动中,秦王“续六世之余烈,振长策而御宇内”,大胆引进域外的智慧与思想,不拘一格重用境外杰出人才,如李斯、尉缭、蒙恬、姚贾等,即使曾为敌国间谍的水利专家郑国也被留用,从而成功开辟了一条两千多年前的大国崛起之路。抚今追昔,岂仅感慨而已!